

##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海南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4-07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获取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凯美特”)收到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现金形式用电政府补助1,398.013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5.46%,上述政府补助于2024年12月3日已拨付到位,上述政府补助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具有可持续性,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使用。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1. 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海南凯美特获得的上述1,398.013000元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2. 补助的确认证据

1. 收款凭证  
2. 海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智能 公告编号:2024-03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巨轮智能,证券代码:002031,股票于2024年11月29日、2024年12月2日、2024年12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股价异动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前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临2024-081

##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硫酸阿米卡星注射液(以下简称“该药品”)《药品补充申请批件》(以下简称“批件”),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以下简称“一致性评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该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硫酸阿米卡星注射液  
剂型:注射液  
规格:2ml:0.2g(20万单位)(按C7H17N7O7计)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上市许可持有人:本公司  
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1302456  
证书编号:2024B06431  
申报结论:经审查,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同时同意以下变更:1.变更药品处方和生产工艺;2.变更药品质量标准;3.变更直接接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4.修订药品说明书。

二、该药品的相关信息  
硫酸阿米卡星注射液原研公司是日本日医株式会社,商品名为“Nichitok”。该药品在中国国内已有100多家“家”获批上市,是《国家基本医疗保障、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3年版甲类品种,硫酸阿米卡星是一种氨基糖苷类抗生素,临床适用于铜绿假单胞菌及其他假单胞菌、大肠埃希菌等敏感革兰阴性

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4-105

##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2日、2024年12月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度累计达到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股价异动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现场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目前经营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24-062号

##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被司法拍卖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和冻结并已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法院”)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系统查询,获悉西藏麦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麦田”)被司法拍卖成交的1,073万股股份已解除质押及冻结并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股份被拍卖及司法处置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持有19,820万股份被成都中院法院在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auction.jd.com/)上公开拍卖,2024年11月13日,根据东方财富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显示的拍卖结果及发布的《 auction 文书》,西藏麦田持有1,073万股股份“华塑股份”竞买成功,10,730万股股份在在规定时间内无人竞价已流拍,2024年12月28日,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资管”)发来《告知函》及相关《执行裁定书》,成都中院裁定将西藏麦田持有公司4,389万股湖北资管在相关案件中享有的债权,以抵偿股份方式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16日、2024年11月06日、2024年11月14日、2024年11月29日、2024年11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财新周刊》披露的2024-049号、2024-054号、2024-055号、2024-059号及2024-061号公告。

二、股东股份被拍卖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通过成都中院法院查询,其已裁定将西藏麦田持有公司1,073万股股票所有权归买受人西藏娟所有,公司通过登记公司系统查询,上述股份已解除质押及冻结并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 1.西藏麦田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份	解除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西藏麦田	否	10,730,000	79.884%	0.9999%	否	2017-09-29	2024-12-0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上述解除质押的股份已于解除日经法院裁定过户给晓娟,“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以尚未过户时西藏麦田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准计算。

### 2.西藏麦田本次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份	解除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冻结权人
西藏麦田	否	10,730,000	79.884%	0.9999%	否	2018-07-26	2024-12-0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上述解除冻结的股份已于解除日经法院裁定过户给晓娟,“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以尚未过户时西藏麦田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准计算。

### 3.西藏麦田本次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份	解除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冻结权人
西藏麦田	否	10,730,000	79.884%	0.9999%	否	2018-07-26	2024-12-0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上述解除冻结的股份已于解除日经法院裁定过户给晓娟,“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以尚未过户时西藏麦田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准计算。

三、其他事项说明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藏麦田持有公司股份124,095,3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5639%,西藏麦田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股东股份质押、冻结及拍卖进展情况,并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1、《执行裁定书》(2024)川01执144号之二;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明细表》。

三、备查文件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回购股份数量、比例、最高价、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8,39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最高成交价为0.9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0.8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6,891,592.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回购股份数量、比例、最高价、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8,39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最高成交价为0.9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0.8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6,891,592.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回购股份数量、比例、最高价、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8,39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最高成交价为0.9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0.8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6,891,592.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回购股份数量、比例、最高价、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8,39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最高成交价为0.9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0.8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6,891,592.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4-0146

##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4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卫先生出具的《关于撤回回购公司股份的提议》,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若以回购金额上限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2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000,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1%;若以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亿元、回购价格下限2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000,000股,约占公司当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25%。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5)。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回购股份数量、比例、最高价、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8,39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最高成交价为0.9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0.8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6,891,592.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回购股份数量、比例、最高价、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8,39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最高成交价为0.9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0.8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6,891,592.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回购股份数量、比例、最高价、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8,39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最高成交价为0.9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0.8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6,891,592.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回购股份数量、比例、最高价、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8,39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最高成交价为0.9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0.8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6,891,592.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回购股份数量、比例、最高价、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8,39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最高成交价为0.9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0.8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6,891,592.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回购股份数量、比例、最高价、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8,39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最高成交价为0.9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0.8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6,891,592.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回购股份数量、比例、最高价、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8,39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最高成交价为0.9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0.8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6,891,592.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回购股份数量、比例、最高价、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8,39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最高成交价为0.9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0.8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6,891,592.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回购股份数量、比例、最高价、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8,39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最高成交价为0.9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0.8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6,891,592.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回购股份数量、比例、最高价、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8,39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最高成交价为0.9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0.8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6,891,592.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回购股份数量、比例、最高价、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8,39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最高成交价为0.9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0.8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6,891,592.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回购股份数量、比例、最高价、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8,39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最高成交价为0.9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0.8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6,891,592.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回购股份数量、比例、最高价、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8,39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最高成交价为0.9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0.8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6,891,592.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回购股份数量、比例、最高价、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8,39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最高成交价为0.9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0.8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6,891,592.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回购股份数量、比例、最高价、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8,39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最高成交价为0.9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0.8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6,891,592.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回购股份数量、比例、最高价、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8,39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最高成交价为0.9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0.8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6,891,592.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回购股份数量、比例、最高价、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8,39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最高成交价为0.9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0.8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6,891,592.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回购股份数量、比例、最高价、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8,39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最高成交价为0.9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0.8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6,891,592.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回购股份数量、比例、最高价、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8,39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最高成交价为0.9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0.8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6,891,592.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回购股份数量、比例、最高价、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8,39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最高成交价为0.9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0.8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6,891,592.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回购股份数量、比例、最高价、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8,39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最高成交价为0.9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0.8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6,891,592.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回购股份数量、比例、最高价、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8,39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最高成交价为